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2.1 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提出之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除外）（「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意見將載入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回應文件（或綜合文件（如適用））。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